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东大机关党字〔2021〕2号

关于做好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精神和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规范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相关要求，结合校机关工作实际，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党支部换届时间为2021年4月至10月。

二、准备工作

（一）提交换届请示

各党支部须在正式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前一个月，向机关党委提交换届请示。因故无法按时换届的党支部，须提交延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请示。

（二）提交支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党支部要在机关党委批复换届请示后的一周内，提交换届选举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党支部人数不足7人的，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各1名。党支部人数超过7人（含）的设支部委员会，支委人数为单数。

党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有2年以上党龄，且任副处级（含）以上实职干部。鼓励所在部门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支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是正式党员。

（三）召开预备会议

各党支部须在机关党委批复候选人预备人选后，由上届支部委员会召开选举预备会议，确认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议程和有关事项。

如有部分党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党员大会，须在向机关党委请示并得到批复后，在预备会议上通过关于部分党员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的建议。

三、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一）报告任期工作

党员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选举前，上届支部委员会须向党员大会做任期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工作成绩、工作不足与思考、对下一届支部委员会的建议三个部分。

（二）进行选举

参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须超过应到会党员数量的五分之四。选举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形式进行，差额比例不低于 20%。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应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支委，再由支委会等额选举党支部书记。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可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

（三）报告选举结果

各党支部须在召开党员大会后一周内，向机关党委报告选举结果，并在得到批复后做好文件和材料的归档。

四、其他要求

请各党支部在召开党员大会后的一周内，将以下材料提交机关党委备案：支部委员会任期工作报告、党支部换届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党支部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1. 校机关党支部换届情况

2. 党支部基本情况登记表（样表）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